

东莞市凤岗医院雁田分院搬迁 及改造项目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医院雁田分院搬迁及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凤岗医院

设计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凤岗医院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莞市凤岗医院雁田分院搬迁及改造项目 的设计工作，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筑装饰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本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具体见施工图，且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 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并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书
3. 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需明确与本合同关联性）
4. 设计任务书（经双方确认版本）
5. 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签认文件（需明确与本合同关联性）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医院门诊楼急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
3. 设计范围：东莞市凤岗医院雁田分院搬迁及改造项目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4. 设计要求：由甲方提供图纸及相关资料给乙方，乙方根据其特点提供至少 3 套概念方案供甲方进行选择，方案应包含设计理念、功能布局说明、初步造价估算等内容。甲方也可根据本合同情况以委托书形式另出设计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建筑平面图，立面图 (电子文件)	1	最新图纸	概念方案设计开始之前
2	概念方案设计确认函	1	盖章签字	概念方案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
3	深化方案设计确认函	1	盖章签字	深化方案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
4	施工图设计确认函	1	盖章签字	施工图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
备注	如果设计顺利通过评审，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的会议纪要视为等同设计确认函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具体如下：

一、 概念方案设计

设计成果：

1. 平面优化布置图
2. 方案构思意向图片
3. 设计说明
4. 初步造价估算表

二、 深化方案设计

设计成果：

1. 平面布置图
2. 天花布置图
3. 地面布置图
4. 立面索引图
5. 主要空间立面图
6. 主要空间效果图

三、 施工图设计

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说明
2. 平面布置图
3. 天花布置图
4. 地面布置图
5. 墙体尺寸图
6. 立面索引图
7. 所有立面图
8. 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

9. 门表详图
10. 插座布置图
11. 开关连线图
12. 材料供应商资料表及主要装修材料样板
13. 整体软装概念参考图片若干
14. 强电平面图、系统图
15. 弱电平面图、系统图
16. 给排水平面图、系统图

四、 最终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1. 施工图： 施工蓝图8份（盖施工图章），电子版光盘1套，不含竣工图出图工作。
2. 除本合同内明确设计成果打印份数外的打印要求，由甲方承担其费用（乙方提供合规有效相应票据）。

五、 设计进度及时间节点

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七天内完成平面方案图；项目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乙方在三十天内完成效果图和全套施工图。

第七条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要求

一、现场服务：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配合参加方案会审，二次汇报，并提供现场图纸交底一次，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六次。

二、项目跟进：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招标前的设计交底答疑；

2. 提供现场工程重要阶段（如定位放样、各专业陪同配套公司设施放样等）监督服务；
3. 参加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甲方进行整改工作用。

第八条 设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总体设计费用为人民币135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二、甲乙双方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20%，即人民币 27000 元，计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80%，即人民币 108000 元，计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其中设计方案包括：效果图、全套施工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账号：6418 7625 4813；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工业园支行。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1）在乙方深化设计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不包括由于乙方设计失误而发生的变更），如设计风格发生更改、建筑结构发生50%以上更改、原定设计造价标准发生50%以上的上浮或下调更改，则乙方有权利要求另行增加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设计错误导致的修改，乙方免费整改，不得另行收费；

（2）如项目规划调整或设计风格变动等须追加设计费用，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补充协议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九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未及时给付上一阶段设计费时, 乙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期限。
3.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做出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以便乙方按设计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4.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对已确认的设计成果作较大修改, 造成乙方设计返工, 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用 (计费标准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5.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户型优化方案汇报、硬软装设计现场配合前, 应提前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邀请函,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可抗力除外) 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在合同预付款基础上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设计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设计文件, 不得擅自修改, 对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 甲方有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 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十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文件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图纸均需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若因违反规范要求需进行设计修改的, 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并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3. 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除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包括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违反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甲方提出修改局部的细节设计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修改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原图纸并出具新的修改图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付图纸，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更新的设计进度表，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否则将以乙方最后书面提交的设计进度表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修正时间。

6. 提供工程范围内材料样板及供应商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因供应商信息不实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1.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自收到上述书面文件后，方可进行后续设计工作，若无书面文件，则乙方可暂停后续设计工作。

2. 各设计阶段发生整体修改或者重新设计，按以下办法处理：(a)概念方案设计阶段，甲方出具书面盖章工作联系函明确修改范围及要求后，乙方负责整体修改一次方案；(b)深化方案效果图确定后（以书面设计阶段确认函为准），各阶段方案修改不再绘制效果图。(c)深化方案设计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若需要一次以上的整体修改，甲方须出具书面工作联系函明确修改范围及要求，乙方需另行加收设计费用，具体费用需双方协商并签订附属协议。(d)在上两条(b) (c)的基础

上,如因各类不可抗力因素,方案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双方可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基础上协商终止设计合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按约支付全部设计费后,获得设计成果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
2.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设计成果及相关技术经济资料的著作权进行保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授权使用。
3. 若乙方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支付费用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发生项目停、缓建,甲方仍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3. 在甲方上一阶段设计费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承担应收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提交设计成果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超过相应区域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5.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6. 设计文件不符合规范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乙方需在5日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7. 乙方擅自转包设计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8. 甲乙双方应依约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支付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方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如甲方中途变更设计或要求增加设计内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寄送文件、通知,或者因争议解决而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执行阶段),未经书面变更送达地址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文件、通知按送达地址邮寄,签收之日则为送达之日。如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邮寄文件、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退回之日则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从生效之日起算满叁年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在贰年期内，如甲乙双方均按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 如甲方因本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停建、缓建等其它原因，甲方可提前15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1) 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停止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甲方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停止设计部分工作相关费用甲方不需支付。如甲方需乙方重新启动设计服务工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如甲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凤岗医院

承接方(乙方):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少波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288号五层部位573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9.18

日期: 2025.9.18